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桂凤

项目负责人：高建强



编制单位：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桂凤

报告编写人：高建强

建设单位：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5723416

邮编：313309

建设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5723416

邮编：313309

建设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3 水平衡图	14
3.4 项目变动情况	14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环评主要结论	39
5.2 环评批复意见	42
第六章 污染物排放标准	45
6.1 环境质量标准	4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6.3 总量控制	5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5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7.2 环境质量监测	55
7.3 土壤	55
7.4 监测点位图	5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8.1 监测分析方法	59
8.2 监测仪器	60
8.3 人员能力	61
8.4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第九章 监测结果及评价	64
9.1 生产工况	6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4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3

9.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7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7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10.3 建议	77
10.4 总结论	78
附件:	79
附件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79
附件2 环评批复	80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84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85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86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91
附件7 土壤检测报告	116
附件8 验收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公司原名为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现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马腰村金马东路98号-1，主要从事亚麻麻灰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由于周边主要为商住区域，敏感目标较多，与当地政府整体发展规划冲突。企业出于发展考虑，拟实施整体搬迁，新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新征土地35.6亩，新建厂房40000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从事高端亚麻麻灰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环保审批（湖浔环建〔2023〕10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实施完成，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503146970632T001P。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该公司针对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于2023年5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8月7日~14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10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9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11号，2019年7月11日）；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2020年11月27日；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2020年11月27日；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30日；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 14、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2月）；

2、湖浔环建〔2023〕10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3年2月2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278号、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034号）；

3、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土样检测》（嘉合检字第2401202S号）；

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位于东经119°41'~120°29'，北纬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邻江苏省吴江市和我省桐乡市，南邻杭州市，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120km，南北宽90km，土地总面积5817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5.64%。

南浔镇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东与江苏吴江震泽镇接壤，至上海126km；南距杭州124km；西离湖州市区33km；北至太湖9km，距苏州108km，距离扩建后的一级公路318国道、改造后的V级航道长湖申运河（俗称东塘河、頔塘）都很近。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东经120.384061°、北纬30.802418°。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小河；西侧为园区道路，以西为自立紧固件（湖州）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北侧为空地。具体情况见下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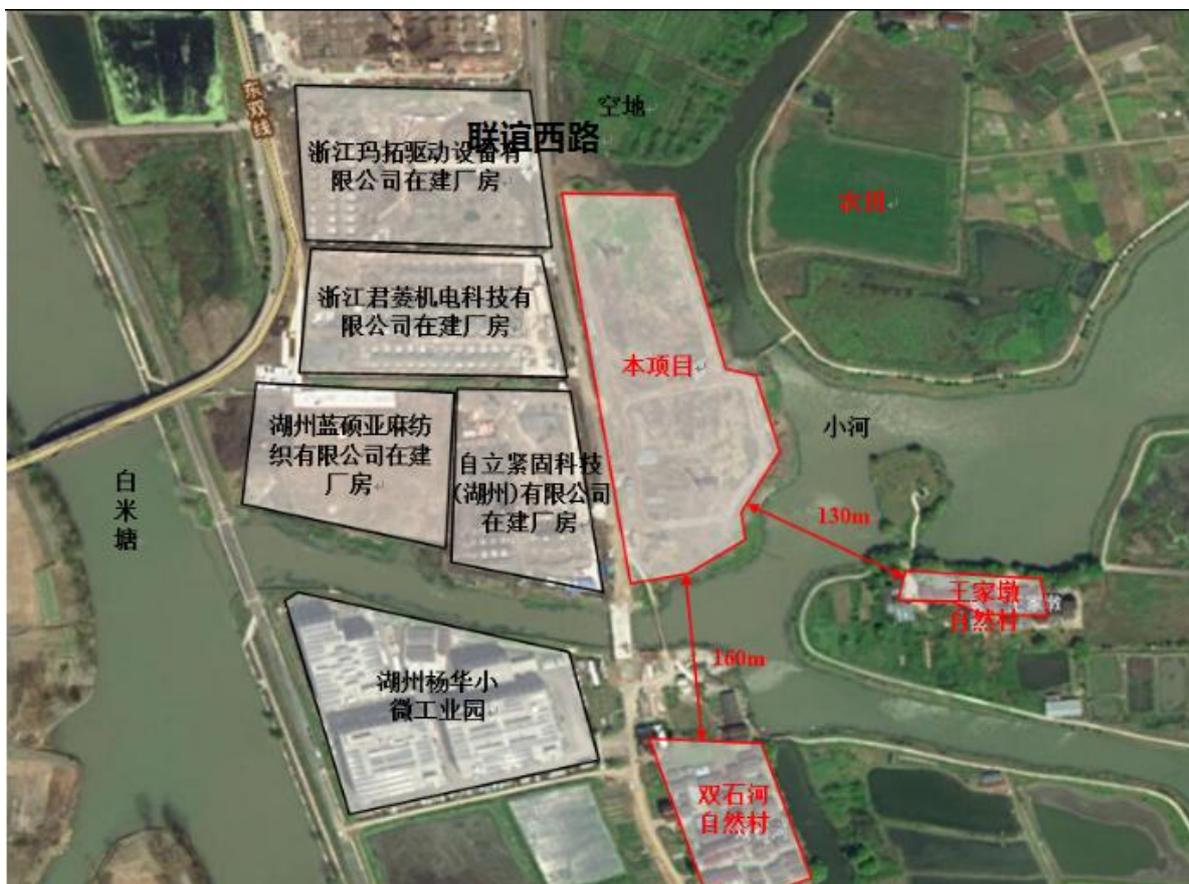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平面布置

具体情况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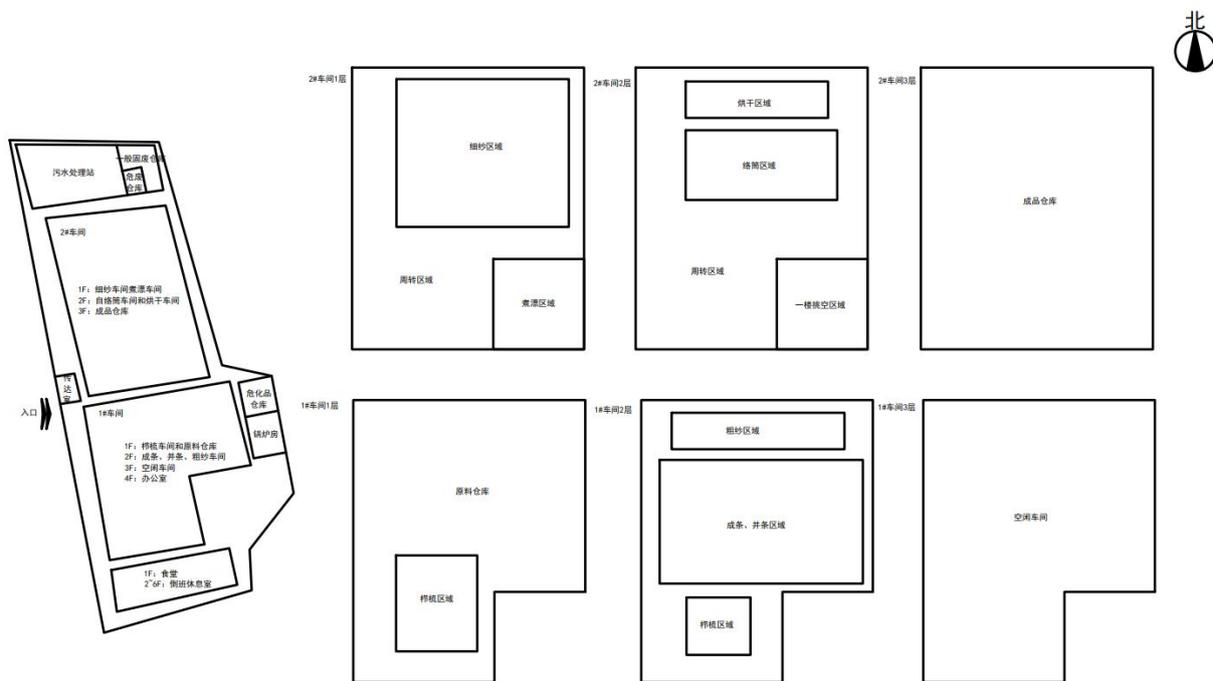


图3.1-2 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		
项目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35.6亩
本项目总投资（环评）	22000万元	实际项目总投资	22000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环评）	1500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1500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环评）	6.82%	环保投资占比	6.82%
员工及生产班制	300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		
项目开工日期	2022.6	项目竣工日期	2023.6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7日~8月14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及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

审批文号	南浔分局 湖浔环 建(2023)10号		有限公司
设计规模	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 麻灰纱	实际规模	年产2700吨高端亚麻 灰纱

3.2.2工程组成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次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下表:

表3.2-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
	生产厂房	1#车间为4层建筑,1层为栉梳车间和原料仓库,2层为成条、并条、粗纱车间,3层为闲置生产车间,4层为办公室。2#车间为3层建筑。1层为细纱车间和煮漂车间,2层为自络筒和烘干车间,3层为成品仓库。	1#车间为4层建筑,1层为栉梳车间和原料仓库,2层为成条、并条、粗纱车间,3层为闲置生产车间,4层为办公室。2#车间为3层建筑。1层为细纱车间和煮漂车间,2层为自络筒和烘干车间,3层为成品仓库。
2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与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8-2012)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后纳管。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工艺粉尘收集经三套蜂巢式多笼除尘机组处理后汇集至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臭气收集经两道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三格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初沉+A/O+接触氧化+二沉处理系统处理。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

			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固废处置	厂区东北侧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10m ² ；厂区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30m ² 。	厂区东北侧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10m ² ；厂区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30m ² 。

表3.2-3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指标内容	单体项目	地上	地下	总计
总建筑面积 (m ²)	1#生产车间	17886.47	/	17886.47
	2#生产车间	15902.87	/	15902.87
	食堂宿舍楼	5123.44	124.07	5247.51
	传达室	14.70	/	14.70
	原料仓库	47.88	/	47.88
	合计	39099.4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生产车间	5602.25	/	5602.25
	2#生产车间	5618.92	/	5618.92
	食堂宿舍楼	845.13	/	845.13
	传达室	14.70	/	14.70
	原料仓库	47.88	/	47.88
	合计	12128.88		
容积率	1.64			
建筑密度	51.09%			
绿地率	10.4%			
机动车位(个)	105			
非机动车位(个)	235			
装卸车位(个)	2			

表3.2-4 厂区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座/台/套)	实际数量(座/台/套)	变化情况
1	栉梳机	FX101	2	-	-2
2	栉成机	FX111C/D	4	7	+3
3	成条机	FX201	4	3	-1
4	并条机	FX281-284	10	28	+18
5	并条机	FX280	10	7	-3
6	粗纱机	FX412	5	9	+4
7	细纱机	FX502	35	35	0
8	细纱机	FX512A	10	22	+12
9	煮锅	T1800	2	3	+1

10	自络筒机	Savio	7	8	+1
11	射频烘干机	SDA01-85	2	3	+1
12	天然气锅炉（备用）	2t/h	1	-	-1
13	天然气锅炉	4t/h	1	1	0
11	浓硫酸储罐	3t	1	1	0
12	蜂巢式多笼除尘机组	/	3	9	+6
13	污水处理站	/	1	1	0

表3.2-5 厂区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亚麻打成麻	t/a	2700	3000	+300
2	亚麻细纱	t/a	1250	1500	+250
3	预处理剂（95%浓硫酸）	t/a	27	30	+3
4	后整理剂	t/a	27	20	-7
5	25%双氧水	t/a	246	200	+46
6	纯碱	t/a	174	100	-74
7	片碱	t/a	33	30	-3
8	82%亚氯酸钠	t/a	0	0	0
9	硝酸钠	t/a	0	0	0
10	润滑油	t/a	0.85	1	+0.15
11	天然气	m ³ /a	60.4万	62.1万	+1.7万
12	自来水	t/a	413304	424310	+11006
13	电	Kwh/a	760万	780万	+20万

后整理剂主要成分详见表3.2-6。

表3.2-6 后整理剂成分表

名称	组分%		
	硬脂酸	醇类，C16-18，乙氧基化（3-20EO）	水
后整理剂	6~8%	5~7%	其余

浓硫酸：是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70%的硫酸水溶液，俗称坏水。浓硫酸具有强腐蚀性：在

常压下，沸腾的浓硫酸可以腐蚀除铍和钨之外所有金属，其可以腐蚀的金属单质种类的数量甚至超过了王水。硫酸在浓度高时具有强氧化性，这是它与稀硫酸最大的区别之一。同时它还具有脱水性，难挥发性，酸性，吸水性等。与硝酸相似，还原产物受还原剂种类及量影响可能为二氧化硫，硫单质或硫化物。

双氧水：分子量34.01。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2°C/无水沸点：158°C/无水。可作为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脱氯剂等，广泛用于纺织、漂染、造纸、化工等行业。

纯碱：碳酸钠，俗名苏打、大苏打、纯碱、洗涤碱，普通情况下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2.532g/cm³，熔点为851°C，易溶于水，具有盐的通性。该品具有弱刺激性和弱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生产中吸入其粉尘和烟雾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和结膜炎，还可有鼻粘膜溃疡、萎缩及鼻中隔穿孔。长时间接触该品溶液可发生湿疹、皮炎、鸡眼状溃疡和皮肤松弛。接触该品的作业工人呼吸器官疾病发病率升高。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该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碳酸钠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轻工日化、建材、化学工业、食品工业、冶金、纺织、石油、国防、医药等领域，用作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原料、清洗剂、洗涤剂，也用于照相术和分析领域。

片碱：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相对密度2.130，熔点318.4°C，沸点1390°C，固体烧碱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腐蚀性极强。

3.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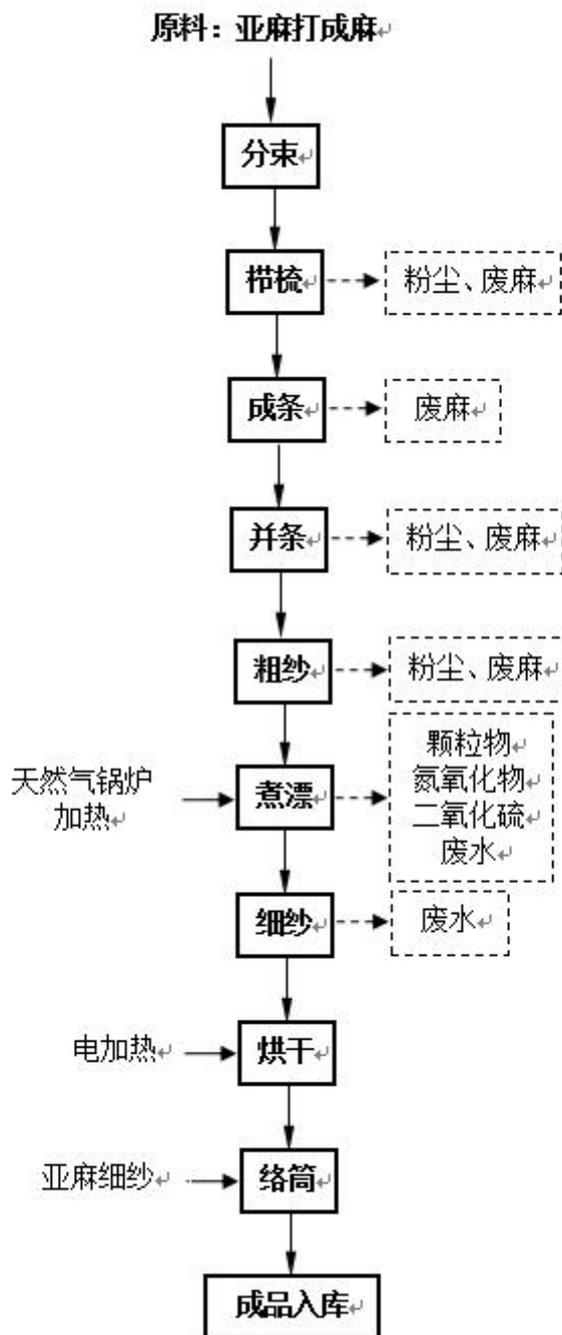


图3.2-1 亚麻麻灰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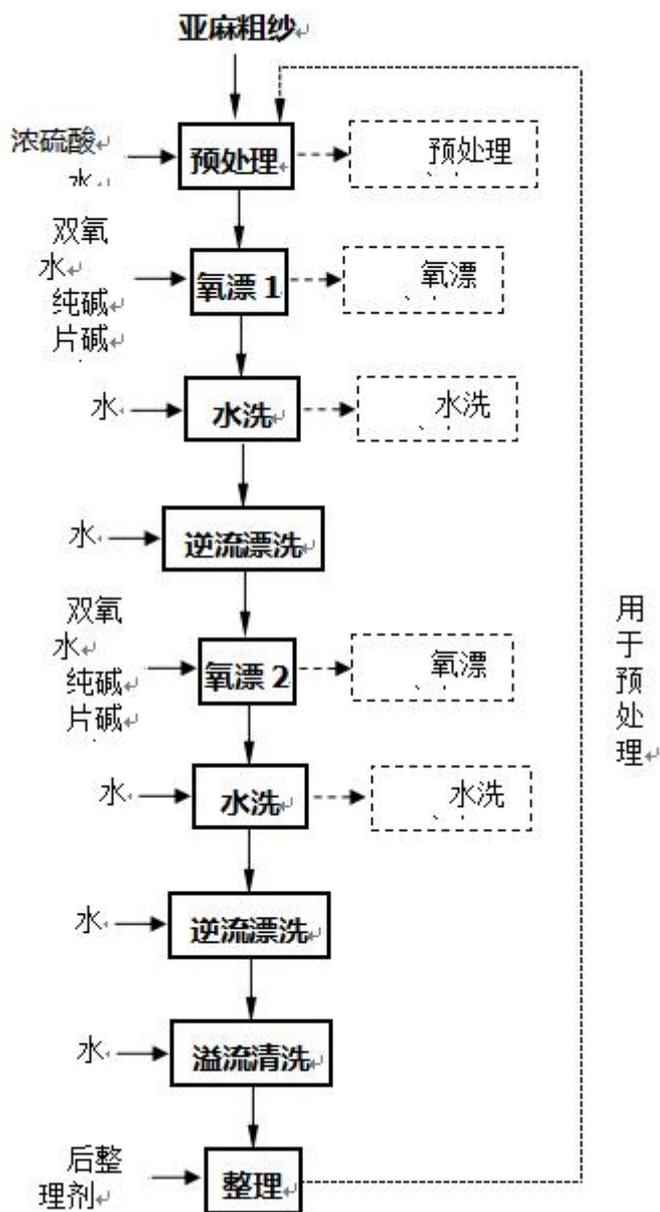


图3.2-2 煮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分束：将成捆的亚麻原料纤维分成一定直径大小和重量的麻束，采用人工分束。

栉梳：栉梳的主要作用为从打成麻中梳出长而整齐的长麻及短而乱的短麻，同时将打成麻进一步分劈成较细的工艺纤维，并清除一部分不可纺的杂质，如麻屑等。

栉梳机将亚麻束一端握持，用有梳栉的针帘先分梳其外露的一端，然后调换握持另一端再梳，使纤维伸直平行，同时制成连续、均匀的麻条。目的是将麻纤维束梳理通顺，改善纤维柔软度和松散度，除去杂质使麻纤维顺畅整齐。

成条：将一束束尚未完全具备纺纱特性的梳成麻制成连续不断、且具有一定细度和结构均匀的长麻条。

并条：成条机制成的长麻条，是生麻条。生麻条存在的缺点有纤维平行伸直程度较差，还存在着不少弯钩纤维，对成纱不利、生麻条的长片段存在不匀和长麻条的粗细程度还不能满足细纱机纺成细纱所需的牵伸能力要求。并条可以提高麻条中纤维的平行伸直度，尽可能的消除弯钩纤维；降低麻条的长片段不匀率，亦即降低麻条线密度不匀率；可以完成对麻条的伸长拉细，达到成纱所要求的细度；均匀地混合纤维，以提高麻条结构均匀度，对亚麻与其他纤维混纺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分劈和梳理纤维，把粗的工艺纤维，分劈成细的工艺纤维，梳去杂质和不可纺纤维。因此，并条对亚麻工艺纤维纺纱具有特殊的意义。生麻经成条机和并条机并条工程后的麻条，成为熟麻条。

粗纱：将亚麻条牵伸、梳理、加捻，将麻条拉伸到规定粗细度，纺成一定支数的亚麻粗纱条，并绕卷成型。

煮漂：煮漂是指通过煮漂清洗等手段脱胶、除色，去除纤维束中的伴生物，对纤维束实施化学分裂，使其达到一定的长度、柔软度和细度。煮漂工序包括预处理—氧漂1—水洗—氧漂2—水洗—整理。该工序由天然气锅炉供热。本项目共配备2个煮锅，根据煮锅大小，最多一批次可生产2t，一批次生产时间约为6h，除去配料、出料等准备工序，日最大生产约为4批，合计最大日产能8t/d。

①预处理：在煮锅内加入浓硫酸，随后对煮锅内对麻条进行预处理。每吨纱需用水9t，浓硫酸15kg，温度约为30℃，时间约为30min。预处理完成后排水，无需清洗，每批次预处理完成后预处理废水排放。

②氧漂1：预处理结束后在配料罐内加入纯碱、片碱、双氧水和水配成氧漂白剂。每吨纱需要用水9t，纯碱50kg、片碱10kg，双氧水70kg。氧漂白剂经泵打入煮锅内进行氧漂，温度75℃，时间60min，每批次氧漂完成后氧漂废水排放。

③水洗：氧漂完成后进行逆流漂洗2次至pH在7.0~8.0之间，时间约50min。每吨纱每次水洗用水量分别为10t每道，逆流漂洗第一道废水排放。

④氧漂2：水洗完成后，在配料罐内加入纯碱、片碱、双氧水和水配成氧漂白剂。每吨纱需要用水9t，纯碱50kg、片碱10kg，双氧水70kg。氧漂白剂经泵打入煮锅内进行氧漂，温度75℃，时间60min，每批次氧漂完成后氧漂废水排放。

⑤水洗：氧漂完成后，进行水洗3次至pH为7左右时间约75min。其中第一次和第二次为逆

流漂洗，每吨纱每次水洗用水量分别为10t每道，逆流漂洗第一道废水排放。第三次为溢流洗，用水量9t，溢流废水排放。

⑥整理：在煮锅内加入后整理剂，随后对煮锅内对麻条进行后整理。每吨纱需用水9t，后整理剂15kg，温度约为30℃，时间约为25min。后整理完成后无需清洗，每批次后整理完成后后整理废水全部回用于第一道预处理。

表3.2-7 煮漂工艺操作条件表

序号	工序名称	添加物料	温度	操作时间
1	预处理	9t清水、15kg浓硫酸	30℃	30min
2	氧漂1	9t清水、70kg双氧水、50kg纯碱、10kg片碱	75℃	60min
3	逆流水洗1	10t清水	/	25min
4	逆流水洗2	10t清水	/	25min
5	氧漂2	9t清水、70kg双氧水、50kg纯碱、10kg片碱	75℃	60min
6	逆流水洗1	10t清水	/	25min
7	逆流水洗2	10t清水	/	25min
8	溢流水洗	9t清水	/	25min
9	整理	9t清水、15kg后整理剂	30℃	25min
10	预处理、亚漂、氧漂、整理等加温	/	/	60min

细纱：将煮漂后的粗纱利用细纱机牵伸纺制成一定规格的细纱，使其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弹性和光泽度。

烘干：采用射频烘干机将潮湿细纱快速烘干。射频烘干机使水分子在高频电场作用下进行极性运动，在坯线内引起剧烈碰撞，从而达到水分子从坯线中蒸发，烘干温度在100℃左右，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络筒：将烘干后的细纱制成一定规格的圆筒纱，供织布和针织等使用。本项目约1200吨产品为亚麻细纱外购入厂，直接络筒。

3.3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177532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锅炉废水经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湖州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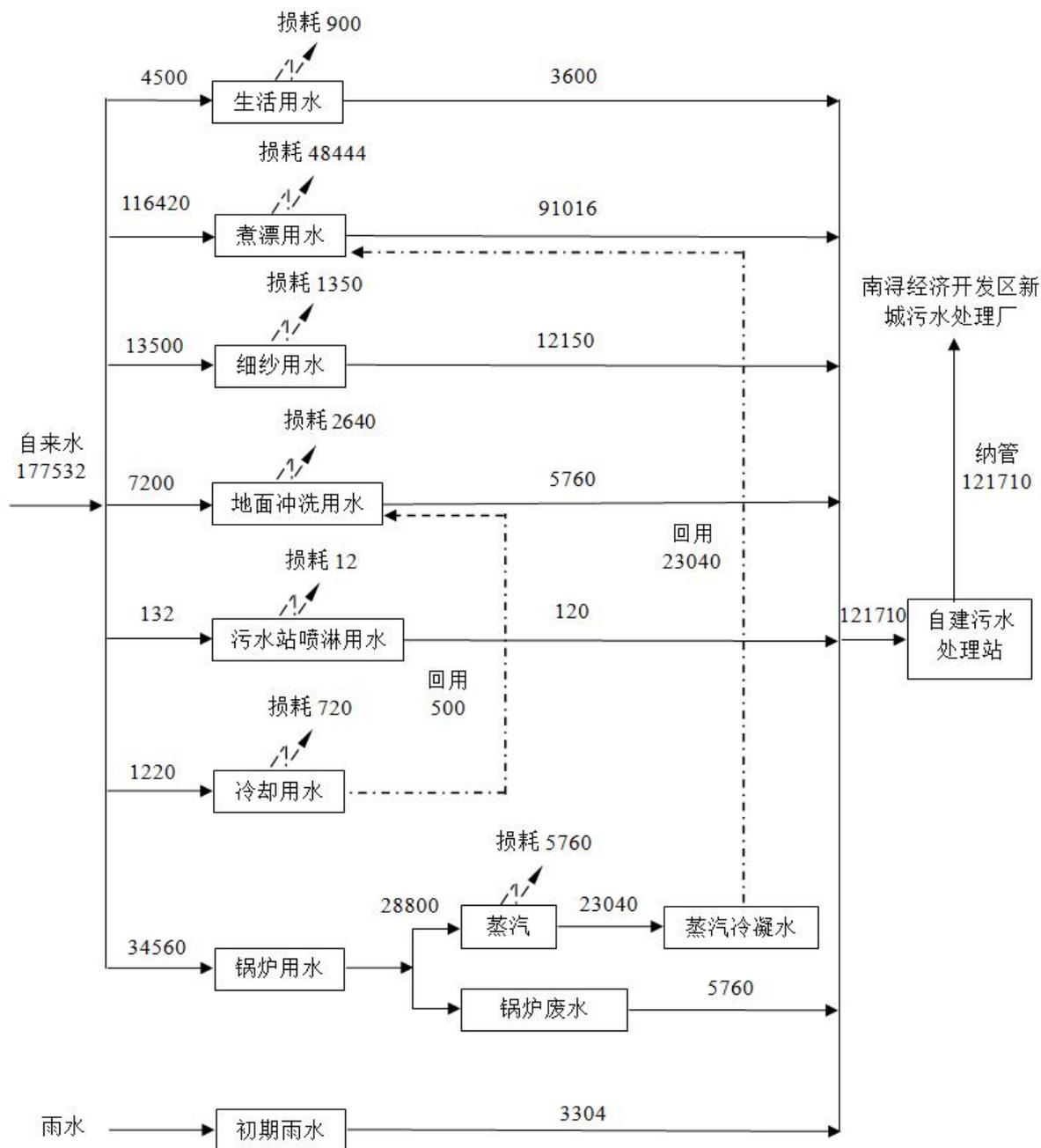


图3.3-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3.4-1。

表3.4-1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项目未涉及。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未调整，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新增上述工序，污染物也未新增。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水、废气的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5.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项目未涉及。	否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煮漂废水、细纱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净化废水、锅炉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水质可满足GB28938-2012《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图4.1-1 废水处理站



图4.1-2 初沉池



图4.1-3 A池



图4.1-4 O池



图4.1-5 污泥压滤机



图4.1-6 污水废气排放口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建设一套处理能力为1000t/d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初沉+A/O+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工艺”。本项目日均排水量约709.97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满足要求。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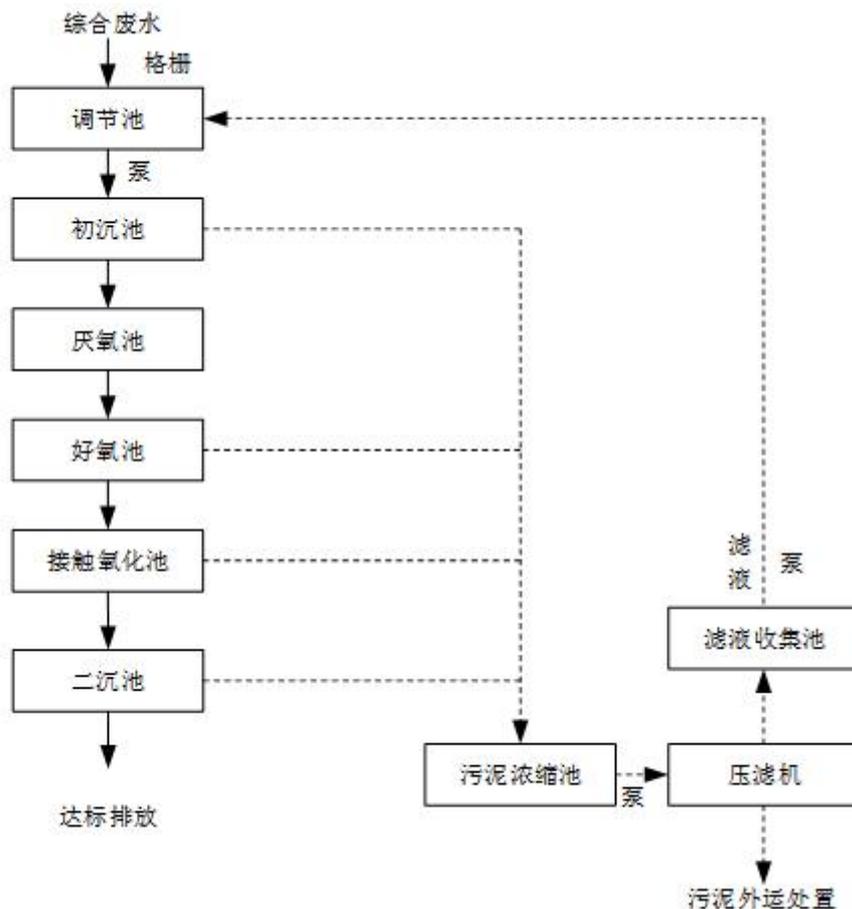


图4.1-7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产废水经管道排放至格栅渠，经机械格栅去除较大悬浮物、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废水经潜水搅拌机搅拌混合匀质匀量后，由提升泵进入初沉池，加入混凝与絮凝剂，使水质与药剂充分混合，经初沉池沉淀后实现泥水分离，通过刮渣机刮除，清水流入厌氧池。废水厌氧生物处理是指在无分子氧条件下通过厌氧微生物(包括兼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将复杂的大分子、不溶性有机物先在细胞外酶的作用下，分解成小分子、溶解性有机物，然后渗入细胞内，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酸、醇类、醛类等，最终分解转化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物质的过程，同时将尿素等中的N转化为 $\text{NH}_3\text{-N}$ ，是一个复杂的微生物化学过程，厌氧池出水流入好氧池。

在好氧池中通过风机及曝气系统，向废水中充氧。在有氧的情况下，通过固着于固体表面上的微生物，深度降解污水中有机物，并利用硝化菌将污水中的氨氮(NH_3)氧化为亚硝酸盐氮及硝酸盐氮，好氧池出水流入接触氧化池。

在接触氧化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

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达到净化废水的作用，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污泥部分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好氧池和调节池，二沉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纳管排放。

表4.1-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以全厂计）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3600m ³ /a	废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初沉+A/O+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工艺”	GB28938-2012《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
煮漂废水	煮漂工序	色度、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总氮	间断	91016m ³ /a				0	
细纱废水	细纱工序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间断	12150m ³ /a				0	
地面冲洗水	车间地面冲洗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间断	5760m ³ /a				0	
废气净化废水	污水站废气净化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120m ³ /a				0	
锅炉废水	天然气锅炉	COD _{Cr} 、SS	间断	5760m ³ /a				0	
初期雨水	厂区地面	COD _{Cr} 、SS	间断	3304m ³ /a				0	
设备冷却水	循环冷却	COD _{Cr} 、SS	间断	500m ³ /a	/	/	/	500m ³ /a	回用
蒸汽冷凝水	冷凝水	COD _{Cr} 、SS	间断	23040m ³ /a	/	/	/	23040m ³ /a	回用

排放口：废水处理站建有1个标准化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标排口安装了一套pH、COD_{Cr}、NH₃-N、TN、TP及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位于东侧，通过雨水沟排入附近小河，最终流入白米塘。



图4.1-7 废水总排口



图4.1-8 废水标识标牌



图4.1-9 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颗粒物）、煮漂废气（硫酸雾）、锅炉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污水站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

1、工艺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选用新型密闭性高的设备，在栉梳机、栉成机、并条机、粗纱机等生产设备排气口上方安装小型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汇总后通蜂巢式多笼除尘机组处理，废气合并成一根通过30m高的排气筒（1#）排放。

2、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3、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臭气收集经两道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4.1-2。

表4.1-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指标	排放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排放口及开孔情况
工艺粉尘（颗粒物）	栉梳机、栉成机、并条机、粗纱机	短纤维和纤维丝等飘尘	有组织排放	蜂巢式多笼除尘机组	10000m ³ /h	30m、1m	环境空气	DA001、已开孔
锅炉废气	锅炉	NO _x 、烟尘和SO ₂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装置	/	15m、0.5m	环境空气	DA002、已开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二级碱洗塔	10000m ³ /h	15m、0.5m	环境空气	DA003、已开孔



图4.1-11 DA00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4.1-12 DA00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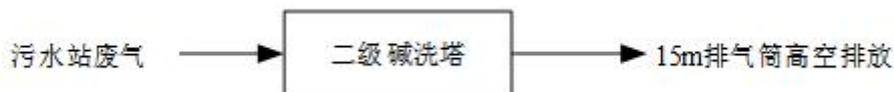


图4.1-13 DA003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排放口：DA001废气排放口位于厂区1#车间，DA002废气排放口厂区的南侧（锅炉房），DA003废气排放口位于厂区的北侧（污水处理站）。



图4.1-14 DA001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图4.1-15 DA002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图4.1-16 DA003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图4.1-17 废气标识标牌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栉梳机、成条机、粗纱机和络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表4.1-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声级产生水平 (dB)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排放特征	位置	治理措施
栉梳机	80	2	连续	1#车间1楼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
栉成机	80	4	连续	1#车间1楼	
成条机	75	4	连续	1#车间2楼	
并条机	75	20	连续	1#车间2楼	
粗纱机	80	5	连续	1#车间2楼	
细纱机	80	45	连续	2#车间1楼	
自络筒机	80	7	连续	2#车间2楼	

锅炉房	80	1	连续	/	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	----	---	----	---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麻及杂质、收集的粉尘、废旧包装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做原料。

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区堆放。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危废打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地面水泥硬化，不同危废分区堆放，危废上贴有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可落锁，门口贴有危废标识。



图4.1-18 危废仓库

表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	------	------	----	------	------------------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0	90
2	污水站污泥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600	580
3	废麻及杂质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810	780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76.8	70
5	废旧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2	2
6	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2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85	0.85
8	空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1
9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转运，在暂存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周转贮存设施，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导流系统、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2) 一旦发生化学危险品和生产废水等泄露事故，公司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因此必须修建事故应急池，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转，随时检查设备的运转情况，一旦有非正常情况发生，要立即停产，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修，同时将未处理的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中进行临时储存，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后，再进行生产，同时将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另外严格按照厂区的绿化方案进行绿化，对于所有的输水管道、贮水池、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塑料等，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

染土壤。

(4)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企业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处理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企业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目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登记号330503-2023-078-L。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具体详见下表4.2-1，成立了应急队伍，加强风险防范。

表4.2-1 应急器材配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消防物资	灭火器	若干	厂区各工作间
	消防栓	13个	厂区周围
个体防护设备	绝缘手套	150个	配电房
	工作服	若干	仓库
	安全帽	70	车间
	安全带	25	车间
	防护面罩	若干	仓库
	防护口罩	若干	仓库
	防酸碱防护服	10	车间
日常监控物资	监控探头	70个	厂区、车间、办公楼、宿舍
医疗救护	急救箱	15个	综合办
其他物资	验电笔	15根	现场检测
	应急灯	若干	现场照明
	梯子	5把	现场抢修、救援
	工业风扇	若干	现场处置
	报警控制器	5个	危险源监控
	应急水泵	6个	应急水池
	化学吸附材料	10个	化学品泄漏吸附

	应急池	1个	应急集水
	初期雨水池	1个	初期雨水收集
	雨污应急阀门	2套	应急抢救用
	沙包沙袋	150个	污染收集
	溢漏围堤	20个	
	围油栏	20个	污染切断
	吸油毡	20个	

4.2.3 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4 其他

本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503146970632T001P。

4.3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2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1500万元，所占比例为6.82%。环保投资分配情况具体见表4.3-1。

表4.3-1 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蜂窝式除尘机组（3套）	440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10
		二级碱洗塔（1套）	10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
		自建污水处理站	1000
		冷却水循环系统	5
3	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3
		危废处置	10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生活垃圾收集点	2
4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5
5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水池、截止阀	10
合计		/	150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拟建地为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项目用地35.6亩，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引进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栉梳机、成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利用原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	项目为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项目用地35.6亩，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引进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栉梳机、成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利用原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7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做好厂区内部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要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污水站前管道分流，生产废水管道采用架空铺设，确保各类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1套设计处理能力达到1000t/d的综合废水污水站。综合废水拟采用“初沉+A/O+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GB28938-2012《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工艺粉尘配备蜂窝式除尘机组3套，废气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全部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气经二级碱洗塔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麻及杂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做原料。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在厂区北侧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危废仓库总面积10m ² 。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536 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书》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p>	<p>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实际排水量核算，全厂外排废水量约为109539/a，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CODcr: 4.382t/a, NH₃-N: 0.219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一级标准（A标准）排放；废水纳管排放量为CODcr: 9.41t/a, NH₃-N: 0.97t/a, 工业烟粉尘: 0.207t/a, 氮氧化物: 0.1504t/a（以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计），符合环评给出纳管值。</p>
环境管理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p>	<p>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关自行监测制度，建设了标准化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施。</p>
防护距离	
<p>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环境空气

2020年南浔区空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南浔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各监测点的硫酸雾、氨、硫化氢、氮氧化物、TSP监测浓度达标率均为100%，氮氧化物、TSP监测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硫酸雾、氨、硫化氢监测值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由于没有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仅作为环境本底留存。

②.地表水

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均能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水体水质较好。

③.地下水

所有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此外，阴阳离子摩尔浓度偏差均小于5%，符合地下水八大离子占离子总量95%以上的规律。总体而言，项目所处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④.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评价范围200m内的居民点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项目周边农用地土壤满足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表1中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⑤.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地块厂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满足2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2 污染物源强

表5.1-1 本项目实施全场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新购总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 (t/a)	项目实施前后排放 增减量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	0	1.536	0	1.536	+1.536
	氮氧化物	0.6075	0	0.183	0.6075	0.183	-0.4245
	二氧化硫	0	0	0.048	0	0.048	+0.048
	氨	0	0	0.121	0	0.121	+0.121
	硫化氢	0	0	0.004	0	0.004	+0.004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7700	87200	121710	164900	121710	-43190
	COD _{Cr}	3.89	4.36	6.09	8.25	6.09	-2.16
	氨氮	0.39	0.436	0.609	0.826	0.609	-0.217

5.1.3污染防治措施

表5.1-3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时期	类别	措施内容	
运营期	废气	1、工艺粉尘配备蜂窝式除尘机组3套，废气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全部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气经二级碱洗塔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定期维护以及监控预警。 5、加强绿化，有利于吸收空气中污染物质，净化环境空气。 6、车间设置抽风换气装置，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	
	废水	1、工艺粉尘配备蜂窝式除尘机组3套，废气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全部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气经二级碱洗塔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定期维护以及监控预警。 5、加强绿化，有利于吸收空气中污染物质，净化环境空气。 6、车间设置抽风换气装置，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麻及杂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做原料。
		危险固废	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在厂区北侧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危废仓库总面积10m ² 。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 3、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4、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地下水及土壤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2、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3、地下水监测与管理措施。	

5.1.4 总结论

经分析，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符合“三线一单”，符合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湖州市南浔东迁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该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先进性、装备技术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过程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503-04-01-89637)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2) 670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项目用地35.6亩，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引进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栉梳机、成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利用原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

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 -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帐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536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书》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 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 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 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

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

第六章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H₂S、NH₃、硫酸雾参照执行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6.1-1。

表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u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ug/m ³	150	
		1小时平均	ug/m ³	500	
2	NO ₂	年平均	ug/m ³	40	
		24小时平均	ug/m ³	80	
		1小时平均	ug/m ³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ug/m ³	70	
		24小时平均	ug/m ³	150	
4	PM _{2.5}	年平均	ug/m ³	35	
		24小时平均	ug/m ³	75	
5	CO	24小时平均	mg/m ³	4	
		1小时平均	mg/m ³	10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ug/m ³	160	
		1小时平均	ug/m ³	200	
7	NO _x	年平均	ug/m ³	50	
		24小时平均	ug/m ³	100	
		1小时平均	ug/m ³	250	
8	TSP	年平均	ug/m ³	200	
		24小时平均	ug/m ³	300	
9	H ₂ S	1小时平均	ug/m ³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

10	NH ₃	1小时平均	ug/m ³	200	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 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值”
11	硫酸	1小时平均	ug/m ³	300	
		24小时平均	ug/m ³	100	

6.1.2地表水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地表水体—白米塘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6.1-2。

表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类
1	pH	无量纲	6-9
2	DO	mg/L	≥5
3	COD _{Mn}	mg/L	≤6
4	BOD ₅	mg/L	≤4
5	氨氮	mg/L	≤1.0
6	总磷（以P计）	mg/L	≤0.2
7	石油类	mg/L	≤0.05
8	COD _{Cr}	mg/L	≤20
9	汞	mg/L	≤0.0001
10	铬（六价）	mg/L	≤0.05
11	砷	mg/L	≤0.05
12	铅	mg/L	≤0.05
13	镉	mg/L	≤0.005
14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6.1.3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未进行分级，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可按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执行，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6.1-3。

表6.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5~8.5			5.5~6.5, 8.5~9	<5.5, >9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mg/L)	≤150	≤300	≤450	≤650	>650
钠 (mg/L)	≤100	≤150	≤200	≤400	>400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硝酸盐(以N计) (mg/L)	≤2.0	≤5.0	≤20.0	≤30.0	>30.0
镉 (mg/L)	≤0.000 1	≤0.001	≤0.005	≤0.01	>0.01
铁 (mg/L)	≤0.1	≤0.2	≤0.3	≤2.0	>2.0
锰 (mg/L)	≤0.05	≤0.05	≤0.1	≤1.5	>1.5
铜 (mg/L)	≤0.01	≤0.05	≤1.0	≤1.5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mg/L)	≤1.0	≤2.0	≤3.0	≤10	>10
氨氮 (mg/L)	≤0.02	≤0.10	≤0.50	≤1.5	>1.5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mg/L)	≤0.000 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六价) (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6.1.4 土壤

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评价范围200m内的居民点土壤环境质量执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的筛选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6.1-4~6.1-5。

表6.1-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窟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石油烃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5000	9000

表6.1-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粉尘和煮漂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号)，新建锅炉NO_x承诺更严执行30mg/m³，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执行时间：2019年7月1号到2025年12月31日；污水站的氨、硫化氢、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标准。

表6.2-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20	5.9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硫酸雾 (其他)	/	/	/		1.2

表6.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承诺更严
氮氧化物	150mg/m ³	3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50mg/m ³	/
林格曼黑度	1级	/

同时根据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m。

表6.2-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新、扩、改建, mg/m ³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6.2-4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1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表6.2-5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2.2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块污水管网已经完备，本项目施工期拟设置临时居住点，并建造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纳管标准参照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6。

表6.2-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注: NH₃-N参照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GB28938-2012《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经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6.2-7 GB28938-2012《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80倍	
3	悬浮物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50	
6	总磷	1.5	
7	总氮	30	
8	氨氮	25	
9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产品） ¹⁾		40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注：1) 苧麻厂单位产品为吨精干麻，亚麻和黄（红）麻厂单位产品为吨纱。

表6.2-8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总磷 (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1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5
7	总氮(以N计)		15
8	氨氮(以N计)		5(8)
9	色度(稀释倍数)		30
10	pH		6~9
1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COD大于35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60%，BOD大于16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6.2.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见表6.2-9。

表6.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dB(A)	65	55

6.2.4 固废

本项目中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及修改单。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121710t/a、COD_{Cr} \leq 6.09t/a、NH₃-N \leq 0.609t/a、工业烟粉尘 \leq 1.536/a、NO_x \leq 0.183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023年8月7日~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8日~1月12日、2024年1月8~1月16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见图7.3-1,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表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pH、COD _{Cr} 、氨氮、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4次/天, 2天
总排放口		

7.1.2 废气

表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周期(其中臭气浓度4次/周期), 监测2周期
亚麻前纺工艺粉尘排气筒1	颗粒物	
亚麻前纺工艺粉尘排气筒2	颗粒物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	3次/周期(其中臭气浓度4次/周期), 监测2周期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四个敏感点农居环境空气	TSP	TSP 1次/周期(其中臭气浓度4次/周期)检测2周期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7.1.3 噪声

表7.1-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厂界环境噪声	2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表7.2-1 地下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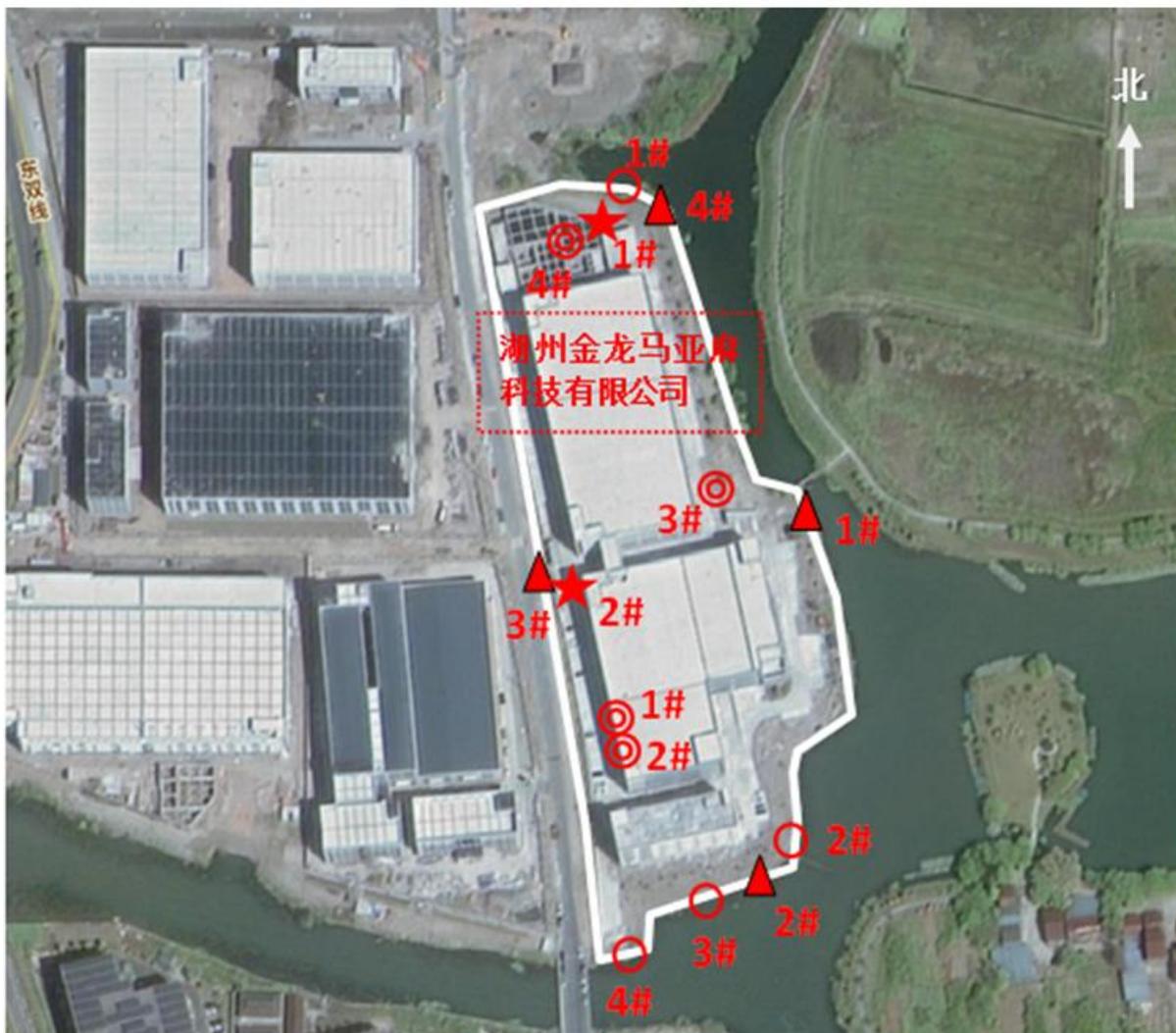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1次/天，1 天

7.3 土壤

表7.3-1 土壤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附近表层土壤	43项	1次/天，1 天

7.4 监测点位图



- | | |
|---------------------------|---------------|
| ○ 1#: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 ▲ 1#: 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 2#: 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3#: 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4#: 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1#: 亚麻前纺工艺粉尘废气排气筒 1 监测点 | |
| ◎ 2#: 亚麻前纺工艺粉尘废气排气筒 2 监测点 | |
| ◎ 3#: 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 |
| ◎ 4#: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 |
| ★ 1#: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监测点 | |
| ★ 2#: 总排放口监测点 | |

图7.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湖州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附图：



★1#：污水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

图7.4-2 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位示意图

湖州金龙亚麻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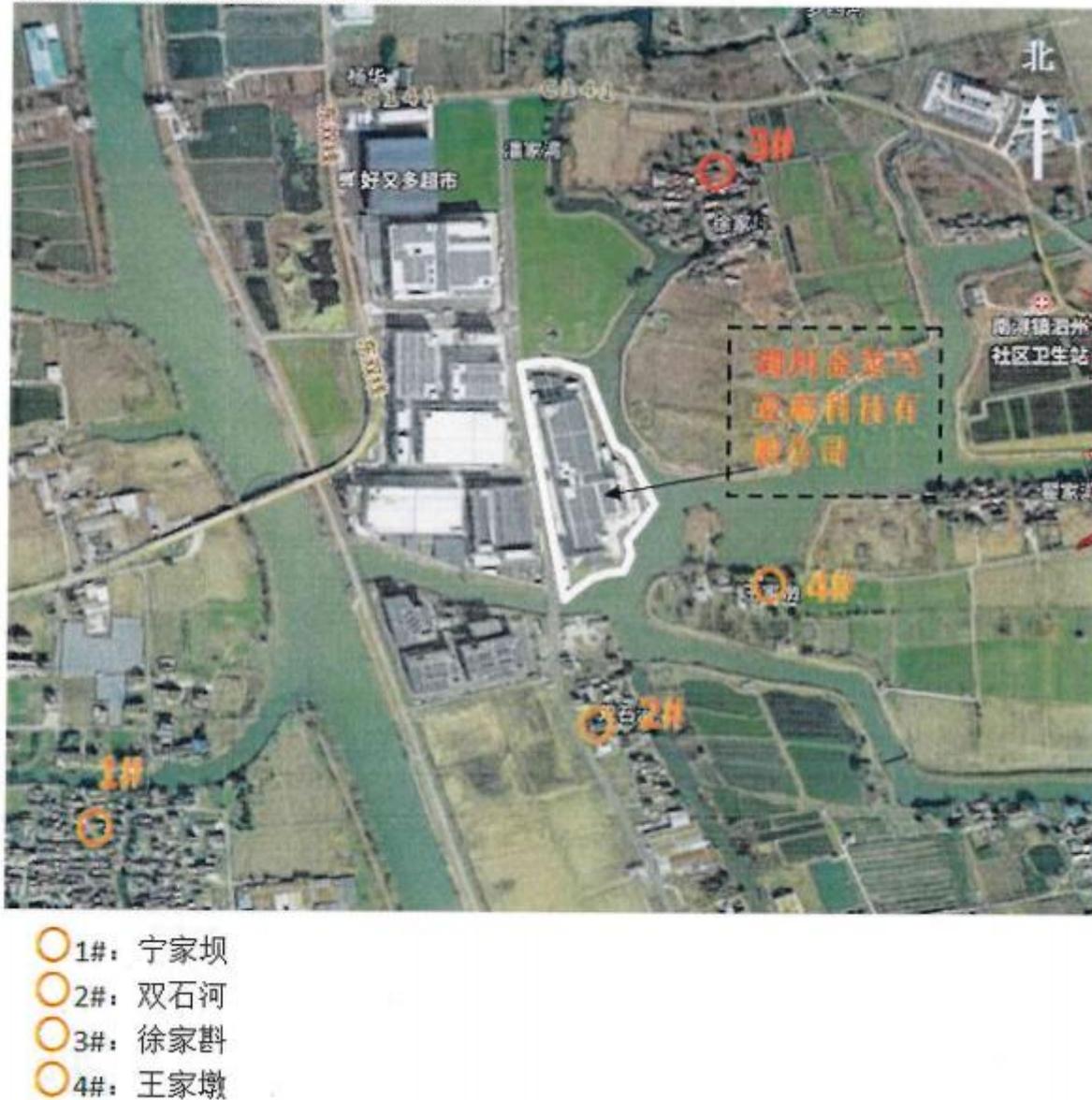


图7.4-3 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具体分析方法及各项目检出限见下表。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一、废水、地表水		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二、废水、地下水		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	
三、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排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0.005
四、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五、土壤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汞、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汞: 0.002 砷、硒、铋、锑: 0.01
铜、铅、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铜、锌: 1 铅: 10 镍: 3 铬: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铅: 0.1 镉: 0.01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5085.3-2007	0.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2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最近检定时间	检定到期时间	编号
湖州天亿检测有限公司	便携式PH计	PHB-5	2023-04-26	2024-04-25	YQ1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2023-08-01	2024-07-31	YQ177/178/179/1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5001	2023-06-12	2024-06-11	YQ175
	风向风速表	DEM6型	2023-11-29	2024-11-28	YQ115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2023-11-29	2024-11-28	YQ114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3012H-C型	2023-11-13	2024-11-12	YQ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2023-08-01	2024-07-31	YQ17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62952 X	2023-11-11	2024-11-10	YQ06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型	2023-05-18	2024-05-17	YQ16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5-22	2024-05-21	YQ11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2023-11-15	2024-11-14	YQ048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2023-05-18	2024-05-17	YQ092
电子分析天平	BS224S	2023-11-10	2024-11-09	YQ005
恒温恒湿箱	ZH-HJ836	2023-05-18	2024-05-17	YQ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0	2024-03-11	2025-03-10	YQ1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型	2023-11-10	2024-11-09	YQ038
COD恒温加热器	JHR-2	2023-11-29	2023-11-28	YQ004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主要由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号	本次工作内容
湖州天亿检测有限公司	沈杰	TY003	采样及噪声监测人员
	童夏阳	TY014	
	李胜伟	TY015	
	潘云霄	TY011	检测人员
	施利佳	TY009	
	陆佳丽	TY015	
	林元峰	TY006	
	顾元凯	TY010	
	叶海	TY004	
	颜璐瑶	TY007	
	张峰	TY005	
	陈雅璐	TY001	

8.4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进行测试前，使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水样、地表水水样、地下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

程分别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相应指标检测标准要求进行处理。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至少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均达到标准要求。

表8.5-1 平行样、质控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型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废水	11.9	0	≤10	合格
		11.9			
		11.5	0	≤10	合格
		11.5			
总氮		13.2	0	≤10	合格
		13.2			
BOD5		103	0	≤10	合格
		103			
CODcr	1.07×10 ³	0	≤10	合格	
	1.07×10 ³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BOD5	B21070504	23.0	23.2±1.5	合格	
CODcr	B21070039	103	103±6	合格	
氨氮	B22100019	1.51	1.51±0.08	合格	
总氮	203288	1.30	1.31±0.11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8.6-1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标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3.8.7~8.8	94.0 dB	93.8 dB	93.8 dB	0	<0.5dB	符合要求

第九章 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3年8月7日~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10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9.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8.07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水样编号	水230807007	水230807008	水230807009	水230807010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无量纲）	5.3	5.4	5.3	5.4
化学需氧量（mg/L）	1.07×10^3	1.07×10^3	1.07×10^3	1.07×10^3
色度（倍）	30	30	3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3	102	103	103
悬浮物（mg/L）	98	101	98	97
氨氮（mg/L）	11.9	12.5	12.6	12.1
总氮（mg/L）	13.2	13.2	13.1	13.0
采样时间	2023.08.07			
采样点位	总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230807011	水230807012	水230807013	水2308070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mg/L）	87	85	86	88
色度（倍）	20	20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3	22.3	23.3	23.8
悬浮物（mg/L）	22	21	20	21
氨氮（mg/L）	9.22	8.95	8.81	8.81
总氮（mg/L）	10.4	10.4	10.4	10.3
采样时间	2023.08.08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水样编号	水230808001	水230808002	水230808003	水230808004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无量纲）	5.7	5.6	5.7	5.7
化学需氧量（mg/L）	1.07×10^3	1.07×10^3	1.07×10^3	1.07×10^3
色度（倍）	30	30	3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3	103	102	102
悬浮物（mg/L）	99	98	100	99

氨氮 (mg/L)	11.5	11.9	12.5	11.6
总氮 (mg/L)	13.2	13.2	13.1	13.1
采样时间	2023.08.08			
采样点位	总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230808005	水230808006	水230808007	水230808008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85	84	87	85
色度 (倍)	20	20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5	23.5	24.0	23.5
悬浮物 (mg/L)	21	21	22	21
氨氮 (mg/L)	8.81	8.95	8.68	8.81
总氮 (mg/L)	10.4	10.4	10.4	10.4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pH、COD_{Cr}、氨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9.2-2~9.2-5。

表9.2-2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C	38.0	38.0	38.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9	15.9	15.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148	6140	6153
氨	样品编号	/	气230807063	气230807064	气230807065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61	0.62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3.75×10 ⁻³	3.81×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	气230807078	气230807079	气230807080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8.7	22.3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76	0.137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230807097	气230807098	气230807099
	无量纲	mg/m ³	977	851	7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C	42.0	42.0	41.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8	15.9	15.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043	6072	6095
氨	样品编号	/	气230808025	气230808026	气230808027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61	0.61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70×10 ⁻³	3.72×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	气230808040	气23080804	气230808042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41.9	36.0

	排放速率	kg/h	0.193	0.254	0.21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230808059	气230808060	气230808061
	无量纲	mg/m ³	851	724	977

表9.2-3 亚麻前纺工艺粉尘排气筒1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温度		°C	30.0	30.0	30.0
烟气平均流速		m/s	8.2	8.1	7.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82	2445	233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230807112	气230807113	气230807114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5	2.0
	排放速率	kg/h	7.69×10 ⁻³	6.11×10 ⁻³	4.68×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温度		°C	29.0	29.0	30.0
烟气平均流速		m/s	7.7	7.9	7.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351	2399	241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230808074	气230808075	气230808076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	2.5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5.76×10 ⁻³	6.04×10 ⁻³

表9.2-4 亚麻前纺工艺粉尘排气筒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温度		°C	31.0	32.0	33.0
烟气平均流速		m/s	8.6	8.7	8.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580	2596	263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230807115	气230807116	气230807117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2
	排放速率	kg/h	5.68×10 ⁻³	5.45×10 ⁻³	5.79×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温度		°C	31.0	32.0	32.0
烟气平均流速		m/s	8.7	8.8	8.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25	2620	26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230808077	气230808078	气230808079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9	2.0

	排放速率	kg/h	7.61×10^{-3}	7.60×10^{-3}	5.24×10^{-3}
--	------	------	-----------------------	-----------------------	-----------------------

表9.2-5 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C	52.0	52.0	53.0
烟气平均流速		m/s	2.5	2.3	2.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46	1293	1291
烟气含氧量		%	6.0	6.2	5.9
烟尘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118	气230807119	气230807120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6	2.1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9	2.4
	排放速率	kg/h	2.31×10^{-3}	2.07×10^{-3}	2.71×10^{-3}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121	气230807122	气230807123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3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3
	排放速率	kg/h	5.78×10^{-3}	5.17×10^{-3}	3.87×10^{-3}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230807124	气230807125	气230807126
	实测浓度	mg/m ³	10	9	9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1.45×10^{-2}	1.16×10^{-2}	1.16×1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C	53.0	48.0	55.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0	1.59	1.9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5	922	1116
烟气含氧量		%	6.1	6.2	5.8
烟尘	样品编号	/	气 230808080	气230808081	气230808082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3	2.1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7	2.4
	排放速率	kg/h	2.29×10^{-3}	2.12×10^{-3}	2.34×10^{-3}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230808083	气230808084	气230808085
	实测浓度	mg/m ³	5	4	2
	折算浓度	mg/m ³	6	5	2
	排放速率	kg/h	4.57×10^{-3}	3.69×10^{-3}	2.23×10^{-3}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230808086	气230808087	气230808088
	实测浓度	mg/m ³	11	9	6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1	7
	排放速率	kg/h	1.01×10^{-2}	8.30×10^{-3}	6.70×1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9.2-6~9.2-7。

表9.2-6 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8-7	206	214	221	210
			220	220	201	213
			197	217	234	216
		2023-8-8	209	209	196	294
			244	204	219	259
			209	211	215	241
		最大值	244	220	234	294
氨	mg/m^3	2023-8-7	0.25	0.11	0.40	0.13
			0.25	0.11	0.40	0.13
			0.25	0.10	0.40	0.12
		2023-8-8	0.25	0.10	0.40	0.13
			0.25	0.10	0.40	0.13
			0.25	0.10	0.40	0.12
		最大值	0.25	0.11	0.40	0.13
硫化氢	mg/m^3	2023-8-7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23-8-8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最大值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	无量纲	2023-8-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8-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硫酸雾	mg/m^3	2023-8-7	0.048	0.051	0.046	0.046
			0.056	0.047	0.046	0.046
			0.050	0.048	0.053	0.048
		2023-8-8	0.157	0.151	0.156	0.169
			0.161	0.153	0.161	0.167
			0.069	0.153	0.161	0.156
		最大值	0.161	0.153	0.161	0.169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和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

值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9.2-7 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 4.01 .08~ 09	24h	宁家坝	气240108129	151
	第一次		气240108117	0.12
	第二次		气240108118	0.12
	第三次		气240108119	0.12
	第一次		气240108130	0.001
	第二次		气240108131	0.001
	第三次		气240108132	0.001
	第一次		气240108142	<10
	第二次		气240108143	<10
	第三次		气240108144	<10
	第四次	气240108145	<10	
	24h	双石河	气240108158	156
	第一次		气240108120	0.14
	第二次		气240108121	0.15
	第三次		气240108122	0.14
	第一次		气240108133	<0.001
	第二次		气240108134	<0.001
	第三次		气240108135	0.001
	第一次		气240108146	<10
第二次	气240108147		<10	
第三次	气240108148		<10	
第四次	气240108149	<10		
24h	徐家榭	气240108159	147	
第一次		气240108123	0.11	
第二次		气240108124	0.11	
第三次		气240108125	0.12	
第一次		气240108136	0.001	
第二次		气240108137	0.001	
第三次		气240108138	0.001	
第一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240108150	<10	

	第二次	纲)		气240108151	<10	
	第三次			气240108152	<10	
	第四次			气240108153	<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王家墩	气240108160	129	
	第一次	氨 (mg/m^3)		气240108126	0.13	
	第二次			气240108127	0.12	
	第三次			气240108128	0.12	
	第一次	硫化氢 (mg/m^3)		气240108139	0.001	
	第二次			气240108140	0.001	
	第三次			气240108141	0.00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240108154	<10	
	第二次			气240108155	<10	
	第三次			气240108156	<10	
	第四次			气240108157	<10	
202 4.01 .09~ 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宁家坝	气240109024	191
	第一次	氨 (mg/m^3)			气240109012	0.12
	第二次				气240109013	0.12
	第三次		气240109014		0.11	
	第一次	硫化氢 (mg/m^3)	气240109025		0.003	
	第二次		气240109026		0.003	
	第三次		气240109027		0.00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240109037		<10	
	第二次		气240109038		<10	
	第三次		气240109039		<10	
	第四次		气240109040		<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双石河		气240109053	217
	第一次	氨 (mg/m^3)			气240109015	0.12
	第二次				气240109016	0.14
	第三次				气240109017	0.14
	第一次	硫化氢 (mg/m^3)			气240109028	0.0002
	第二次				气240109029	0.0002
	第三次				气240109030	0.000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	气240109041		<10		
第二次		气240109042		<10		

	第三次	纲)		气240109043	<10	
	第四次			气240109044	<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徐家崆	气240109054	207	
	第一次	氨 (mg/m^3)		气240109018	0.13	
	第二次			气240109019	0.12	
	第三次			气240109020	0.12	
	第一次	硫化氢 (mg/m^3)		气240109031	0.002	
	第二次			气240109032	0.003	
	第三次			气240109033	0.0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240109045	<10	
	第二次			气240109046	<10	
	第三次			气240109047	<10	
	第四次			气240109048	<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王家墩	气240109055	206
	第一次	氨 (mg/m^3)			气240109021	0.13
	第二次		气240109022		0.14	
	第三次		气240109023		0.13	
	第一次	硫化氢 (mg/m^3)	气240109034		0.004	
	第二次		气240109035		0.004	
	第三次		气240109036		0.0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240109049		<10	
	第二次		气240109050		<10	
	第三次		气240109051		<10	
	第四次		气240109052		<1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监控点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9.2-8。

表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3.08.7	14:45-14:46		厂界东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7005	56.4
	14:50-14:51		厂界南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230807006	51.9
	14:55-14:56		厂界西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7007	61.0
	14:59-15:00		厂界北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7008	60.7

	22:34-22:35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7009	50.9
	22:37-22:38		厂界南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230807010	51.4
	22:42-22:43		厂界西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7011	51.4
	22:47-22:48		厂界北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7012	50.1
2023.08.08	13:34-13:35		厂界东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8001	56.1
	13:39-13:40		厂界南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230808002	58.7
	13:44-13:45		厂界西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230808003	60.0
	13:48-13:49		厂界北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8004	60.8
	22:04-22:05		厂界东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8005	53.3
	22:08-22:09		厂界南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230808006	52.9
	22:13-22:14		厂界西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230808007	53.7
	22:19-22:20		厂界北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230808008	52.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限值要求。

9.2.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麻及杂质、污水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旧包装、空包装桶、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麻及杂质、收集的粉尘、废旧包装、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做原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

空包装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仍作为原始用途使用，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

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区堆放。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危废打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地面水泥硬化，不同危废分区堆放，危废上贴有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可落锁，门口贴有危废标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121710\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6.09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609\text{t/a}$ 、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无组织） $\leq 1.536\text{t/a}$ ，其中工业烟粉尘（有组织）： 0.753t/a ，氮氧化物： 0.183t/a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109539\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4.38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219\text{t/a}$ 、工业烟粉尘（有组织） $\leq 0.207\text{t/a}$ 、

氮氧化物 $\leq 0.1504\text{t/a}$ 。

总量计算方法：外排环境量COD_{Cr}：109539×40/1000000=4.382t/a

外排环境量NH₃-N：109539×2/1000000=0.219t/a

纳管量COD_{Cr}：27.385t/a

纳管量NH₃-N：2.738t/a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实际排水量核算，全厂外排废水量约为109539t/a，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COD_{Cr}：4.382t/a，NH₃-N：0.219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即COD_{Cr} 40mg/L，NH₃-N 2mg/L计），均符合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纳管排放量为COD_{Cr}：9.41t/a，NH₃-N：0.97t/a（以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计），符合环评给出纳管值。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9.3-1 废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项目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8日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去除效率 (%)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去除效率 (%)
化学需氧量 (mg/L)	1.07*10 ³	87	91.9%	1.07*10 ³	85	92.1%
色度 (倍)	30	20	33.3%	30	20	3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3	23	77.7%	103	24	76.7%
悬浮物 (mg/L)	99	21	78.8%	99	22	77.8%
氨氮 (mg/L)	12.3	8.9	27.6%	11.9	8.8	26.1%
总氮 (mg/L)	13.1	10.4	20.6%	13.2	10.4	21.2%

由上表可知，废水处理站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去除率达91.9%~92.1%、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达76.7~77.7%、悬浮物去除率达77.8%~78.8%、总氮去除率达20.6%~21.2%、氨氮去除率达99.4%、总磷去除率达26.1%~27.6%。

9.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9.4.1 地下水

表9.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2.29
------	------------

采样点位	污水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水样编号	水231229001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pH值（无量纲）	7.7
氨氮（mg/L）	0.522
总氮（mg/L）	1.26
高锰酸盐指数（mg/L）	8.1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取样地下水样品中各因子pH值、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9.4.2 土壤

本次土壤检测数据引用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嘉合检字第2401202S），土壤结果详见表9.4-2。

表9.4-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8日				
样品原标识	污水站附近表层土壤 土 231229001				
土壤颜色	黄色				
样品编号	2401202S0108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四氯化碳	μg/kg	<1.3	甲苯	μg/kg	<1.3
氯仿	μg/kg	<1.1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氯甲烷	μg/kg	<1.0	邻-二甲苯	μg/kg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苯胺	mg/kg	<0.1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硝基苯	mg/kg	<0.09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2-氯苯酚	mg/kg	<0.0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苯并（a）蒽	mg/kg	<0.1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苯并（a）芘	mg/kg	<0.1
二氯甲烷	μg/kg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苯并（k）荧蒽	mg/kg	<0.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蒈	mg/kg	<0.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二苯并（a、h）蒽	mg/kg	<0.1
四氯乙烯	μg/kg	<1.4	茚并（1,2,3-cd）芘	mg/kg	<0.1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萘	mg/kg	<0.09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砷	mg/kg	6.30
三氯乙烯	μg/kg	<1.2	镉	mg/kg	0.154
1,2,3-三氯乙烷	μg/kg	<1.2	六价铬	mg/kg	<0.5
氯乙烯	μg/kg	<1.0	铜	mg/kg	32
苯	μg/kg	<1.9	铅	mg/kg	28
氯苯	μg/kg	<1.2	汞	mg/kg	0.084
1,2-二氯苯	μg/kg	<1.5	镍	mg/kg	24
苯乙烯	μg/kg	<1.1		/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站附近表层土壤低于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验收检测工况

2023年8月7日~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10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中pH、COD_{Cr}、氨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达91.9%~92.1%、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达76.7~77.7%、悬浮物去除率达77.8%~78.8%、总氮去除率达20.6%~21.2%、氨氮去除率达99.4%、总磷去除率达26.1%~27.6%。

10.1.2.2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DA001亚麻前纺工艺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DA002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的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测结果显示：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和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3 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限值要求。

10.1.2.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麻及杂质、污水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旧包装、空包装桶、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麻及杂质、收集的粉尘、废旧包装、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做原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

空包装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仍作为原始用途使用，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

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区堆放。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危废打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地面水泥硬化，不同危废分区堆放，危废上贴有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可落锁，门口贴有危废标识。

10.1.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实际排水量核算，全厂外排废水量约为109539t/a，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COD_{Cr}：4.382t/a，NH₃-N：0.219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即COD_{Cr} 40mg/L，NH₃-N 2mg/L计），均符合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纳管排放量为COD_{Cr}：9.41t/a，NH₃-N：0.97t/a（以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计），符合环评给出纳管值。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取样地下水样品中各因子pH值、氨氮、总氯、高锰酸盐指数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10.2.2 土壤

本次土壤检测数据引用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嘉合检字第2401202S）。监测结果显示：污水站附近表层土壤低于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0.3 建议

- 1、加强风险防范，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
- 2、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台账登记，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4 总结论

根据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t高端亚麻麻灰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t高端亚麻麻灰抄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503-04-01-896377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17-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t高端亚麻麻灰抄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抄			环评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湖浔环建[2023]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南浔良宝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330503146970632T001P							
	验收单位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6.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6.8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应急设施(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3146970632T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77	/	/				12.171	16.49	12.171	12.171		-4.319				

浙江金龙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档亚麻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COD _{Cr}	3.89	/	/			6.09	8.25	6.09	6.09		-2.16
	氨氮	0.39	/	/			0.609	0.826	0.609	0.609		-0.217
	颗粒物	0	/	/			1.536	0	1.536	1.536		+1.536
	NO _x	0.6075	/	/			0.183	0.6075	0.183	0.183		-0.424 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件2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3）10号

关于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 高端亚麻麻灰纱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亚麻麻灰纱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503-04-01-896377）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2）670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项目用地 35.6 亩，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引进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栉梳机、成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利用原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536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

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书》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

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26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0503-2023-07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南浔区

1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火法
废润滑油	900-217-08	0.85	液态	吨袋	焚烧/火法
空润滑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托盘	利用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0.05	固态	吨袋	焚烧/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2024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3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70 %；氯离子低于3 %；硫含量低于3 %，氮含量低于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杨（手机：15336997253）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黄（手机：15336997357）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核载15吨厢式货车1800元/趟，核载32吨挂车2300元/趟（拼车减半）。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洒漏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 278 号



项目名称	湖州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湖州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8.07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水样编号	水 230807007	水 230807008	水 230807009	水 230807010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无量纲）	5.3	5.4	5.3	5.4
化学需氧量（mg/L）	1.07×10^3	1.07×10^3	1.07×10^3	1.07×10^3
色度（倍）	30	30	3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3	102	103	103
悬浮物（mg/L）	98	101	98	97
氨氮（mg/L）	11.9	12.5	12.6	12.1
总氮（mg/L）	13.2	13.2	13.1	13.0
采样时间	2023.08.07			
采样点位	总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30807011	水 230807012	水 230807013	水 2308070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mg/L）	87	85	86	88
色度（倍）	20	20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3	22.3	23.3	23.8
悬浮物（mg/L）	22	21	20	21
氨氮（mg/L）	9.22	8.95	8.81	8.81
总氮（mg/L）	10.4	10.4	10.4	10.3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8.08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水样编号	水 230808001	水 230808002	水 230808003	水 230808004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无量纲）	5.7	5.6	5.7	5.7
化学需氧量（mg/L）	1.07×10^3	1.07×10^3	1.07×10^3	1.07×10^3
色度（倍）	30	30	3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3	103	102	102
悬浮物（mg/L）	99	98	100	99
氨氮（mg/L）	11.5	11.9	12.5	11.6
总氮（mg/L）	13.2	13.2	13.1	13.1
采样时间	2023.08.08			
采样点位	总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30808005	水 230808006	水 230808007	水 23080800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5	7.6	7.5	7.5
化学需氧量（mg/L）	85	84	87	85
色度（倍）	20	20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5	23.5	24.0	23.5
悬浮物（mg/L）	21	21	22	21
氨氮（mg/L）	8.81	8.95	8.68	8.81
总氮（mg/L）	10.4	10.4	10.4	10.4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8.0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30807039	206
	第二次		气 230807040	220
	第三次		气 230807041	197
	第一次		气 230807051	0.25
	第二次		气 230807052	0.25
	第三次		气 230807053	0.25
	第一次		气 230807066	0.002
	第二次		气 230807067	0.002
	第三次		气 230807068	0.002
	第一次		气 230807081	<10
	第二次		气 230807082	<10
	第三次		气 230807083	<10
	第四次	气 230807084	<10	
	第一次	气 230807100	0.048	
	第二次	气 230807101	0.056	
	第三次	气 230807102	0.05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30807042	214
	第二次		气 230807043	220
	第三次		气 230807044	217
	第一次		气 230807054	0.11
	第二次		气 230807055	0.11
	第三次		气 230807056	0.10
	第一次		气 230807069	0.002
	第二次		气 230807070	0.002
第三次	气 230807071		0.002	
第一次	气 230807085		<10	
第二次	气 230807086		<10	
第三次	气 230807087		<10	
第四次	气 230807088	<10		
第一次	气 230807103	0.051		
第二次	气 230807104	0.047		
第三次	气 230807105	0.048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气 230807045	221
			气 230807046	201
			气 230807047	234
	氨 (mg/m^3)		气 230807057	0.40
			气 230807058	0.40
			气 230807059	0.40
	硫化氢 (mg/m^3)		气 230807072	0.002
			气 230807073	0.002
			气 230807074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30807089	<10
			气 230807090	<10
			气 230807091	<10
		气 230807092	<10	
	硫酸雾*(mg/m^3)	气 230807106	0.046	
		气 230807107	0.046	
		气 230807108	0.05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气 230807048	210
			气 230807049	213
			气 230807050	216
	氨 (mg/m^3)		气 230807060	0.13
			气 230807061	0.13
			气 230807062	0.12
	硫化氢 (mg/m^3)		气 230807075	0.002
			气 230807076	0.002
气 230807077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30807093		<10	
	气 230807094		<10	
	气 230807095		<10	
	气 230807096	<10		
硫酸雾*(mg/m^3)	气 230807109	0.046		
	气 230807110	0.046		
	气 230807111	0.048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8.08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30808001	209
	第二次		气 230808002	244
	第三次		气 230808003	209
	第一次		气 230808013	0.25
	第二次		气 230808014	0.25
	第三次		气 230808015	0.25
	第一次		气 230808028	0.002
	第二次		气 230808029	0.002
	第三次		气 230808030	0.002
	第一次		气 230808043	<10
	第二次		气 230808044	<10
	第三次		气 230808045	<10
	第四次	气 230808046	<10	
	第一次	气 230808062	0.157	
	第二次	气 230808063	0.161	
	第三次	气 230808064	0.06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30808004	209
	第二次		气 230808005	204
	第三次		气 230808006	211
	第一次		气 230808016	0.10
	第二次		气 230808017	0.10
	第三次		气 230808018	0.10
	第一次		气 230808031	0.002
	第二次		气 230808032	0.002
第三次	气 230808033		0.002	
第一次	气 230808047		<10	
第二次	气 230808048		<10	
第三次	气 230808049		<10	
第四次	气 230808050	<10		
第一次	气 230808065	0.151		
第二次	气 230808066	0.153		
第三次	气 230808067	0.153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气 230808007	196
			气 230808008	219
			气 230808009	215
	氨 (mg/m^3)		气 230808019	0.40
			气 230808020	0.40
			气 230808021	0.40
	硫化氢 (mg/m^3)		气 230808034	0.002
			气 230808035	0.002
			气 230808036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30808051	<10
			气 230808052	<10
			气 230808053	<10
			气 230808054	<10
	硫酸雾*(mg/m^3)		气 230808068	0.156
			气 230808069	0.161
		气 230808070	0.16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气 230808010	294
			气 230808011	259
			气 230808012	241
	氨 (mg/m^3)		气 230808022	0.13
			气 230808023	0.13
			气 230808024	0.12
	硫化氢 (mg/m^3)		气 230808037	0.002
			气 230808038	0.002
			气 230808039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30808055	<10
			气 230808056	<10
			气 230808057	<10
			气 230808058	<10
	硫酸雾*(mg/m^3)		气 230808071	0.169
气 230808072			0.167	
气 230808073		0.156		

报告编号: 天亿检测 (2023) 检 278 号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8.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38.0	38.0	38.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9	15.9	15.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148	6140	6153
氨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063	气 230807064	气 230807065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61	0.62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3.75×10 ⁻³	3.81×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078	气 230807079	气 230807080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8.7	22.3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76	0.137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097	气 230807098	气 230807099
	无量纲	mg/m ³	977	851	724

采样点位: 亚麻前纺工艺粉尘排气筒 1 采样日期: 2023.08.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温度		℃	30.0	30.0	30.0
烟气平均流速		m/s	8.2	8.1	7.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82	2445	233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112	气 230807113	气 230807114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5	2.0
	排放速率	kg/h	7.69×10 ⁻³	6.11×10 ⁻³	4.68×10 ⁻³

采样点位: 亚麻前纺工艺粉尘排气筒 2 采样日期: 2023.08.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温度		℃	31.0	32.0	33.0
烟气平均流速		m/s	8.6	8.7	8.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580	2596	263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115	气 230807116	气 230807117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2
	排放速率	kg/h	5.68×10 ⁻³	5.45×10 ⁻³	5.79×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8.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52.0	52.0	53.0
烟气平均流速		m/s	2.5	2.3	2.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46	1293	1291
烟气含氧量		%	6.0	6.2	5.9
烟尘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118	气 230807119	气 230807120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6	2.1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9	2.4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2.07×10 ⁻³	2.71×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121	气 230807122	气 230807123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3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3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³	5.17×10 ⁻³	3.87×10 ⁻³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30807124	气 230807125	气 230807126
	实测浓度	mg/m ³	10	9	9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16×10 ⁻²	1.16×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2023.08.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42.0	42.0	41.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8	15.9	15.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043	6072	6095
氨	样品编号	/	气 230808025	气 230808026	气 230808027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61	0.61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70×10 ⁻³	3.72×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	气 230808040	气 23080804	气 230808042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41.9	36.0
	排放速率	kg/h	0.193	0.254	0.21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30808059	气 230808060	气 230808061
	无量纲	mg/m ³	851	724	977

采样点位：亚麻前纺工艺粉尘排气筒 1 采样日期：2023.08.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温度		℃	29.0	29.0	30.0
烟气平均流速		m/s	7.7	7.9	7.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351	2399	241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 230808074	气 230808075	气 230808076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	2.5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5.76×10 ⁻³	6.04×10 ⁻³

采样点位：亚麻前纺工艺粉尘排气筒 2 采样日期：2023.08.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温度		℃	31.0	32.0	32.0
烟气平均流速		m/s	8.7	8.8	8.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25	2620	26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 230808077	气 230808078	气 230808079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9	2.0
	排放速率	kg/h	7.61×10 ⁻³	7.60×10 ⁻³	5.24×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8.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C	53.0	48.0	55.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0	1.59	1.9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5	922	1116
烟气含氧量		%	6.1	6.2	5.8
烟尘	样品编号	/	气 230808080	气 230808081	气 230808082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3	2.1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7	2.4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2.12×10 ⁻³	2.34×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30808083	气 230808084	气 230808085
	实测浓度	mg/m ³	5	4	2
	折算浓度	mg/m ³	6	5	2
	排放速率	kg/h	4.57×10 ⁻³	3.69×10 ⁻³	2.23×10 ⁻³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30808086	气 230808087	气 230808088
	实测浓度	mg/m ³	11	9	6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1	7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8.30×10 ⁻³	6.70×10 ⁻³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3.08.07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7005	56.4
		厂界南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 230807006	51.9
		厂界西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7007	61.0
		厂界北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7008	60.7
		厂界东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7009	50.9
		厂界南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 230807010	51.4
		厂界西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7011	51.4
		厂界北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7012	50.1
2023.08.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8001	56.1
		厂界南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 230808002	58.7
		厂界西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 230808003	60.0
		厂界北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8004	60.8
		厂界东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8005	53.3
		厂界南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 230808006	52.9
		厂界西侧	道路交通噪声	声 230808007	53.7
		厂界北侧	车间生产噪声	声 230808008	52.4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3-278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

带*项目由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资质号：211112113023；有效期：2027 年 09 月 28 日）实验室分包。分包报告编号：嘉合检字第 2308162A 号，嘉合检字第 2308158A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034 号

项目名称 湖州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湖州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2.29
采样点位	污水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水样编号	水 231229001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7.7
氨氮（mg/L）	0.522
总氮（mg/L）	1.26
高锰酸盐指数（mg/L）	8.16

检测结果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1.08~ 2024.01.09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宁家坝	气 240108129	151	
	第一次	氨 (mg/m^3)		气 240108117	0.12	
	第二次			气 240108118	0.12	
	第三次			气 240108119	0.12	
	第一次			气 240108130	0.001	
	第二次	硫化氢 (mg/m^3)		气 240108131	0.001	
	第三次	气 240108132		0.00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40108142	<10	
	第二次			气 240108143	<10	
	第三次			气 240108144	<10	
	第四次			气 240108145	<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双石河	气 240108158	156
	第一次	氨 (mg/m^3)			气 240108120	0.14
	第二次				气 240108121	0.15
	第三次				气 240108122	0.14
	第一次		气 240108133		<0.001	
	第二次	硫化氢 (mg/m^3)	气 240108134		<0.001	
	第三次	气 240108135	0.00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40108146		<10	
第二次	气 240108147		<10			
第三次	气 240108148		<10			
第四次	气 240108149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1.08~ 2024.01.09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徐家崆	气 240108159	147
	第一次	氨 (mg/m^3)		气 240108123	0.11
	第二次			气 240108124	0.11
	第三次			气 240108125	0.12
	第一次	硫化氢 (mg/m^3)		气 240108136	0.001
	第二次			气 240108137	0.001
	第三次			气 240108138	0.00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40108150	<10
	第二次			气 240108151	<10
	第三次			气 240108152	<10
	第四次		气 240108153	<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王家墩	气 240108160	129
	第一次	氨 (mg/m^3)		气 240108126	0.13
	第二次			气 240108127	0.12
	第三次			气 240108128	0.12
	第一次	硫化氢 (mg/m^3)		气 240108139	0.001
第二次	气 240108140			0.001	
第三次	气 240108141			0.00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40108154		<10	
第二次		气 240108155		<10	
第三次		气 240108156		<10	
第四次		气 240108157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1.09~ 2024.01.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宁家坝	气 240109024	191
	第一次	氨 (mg/m^3)		气 240109012	0.12
	第二次			气 240109013	0.12
	第三次			气 240109014	0.11
	第一次			气 240109025	0.003
	第二次	硫化氢 (mg/m^3)		气 240109026	0.003
	第三次	气 240109027		0.00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40109037	<10
	第二次			气 240109038	<10
	第三次			气 240109039	<10
	第四次			气 240109040	<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双石河	气 240109053
	第一次	氨 (mg/m^3)	气 240109015		0.12
	第二次		气 240109016		0.14
	第三次		气 240109017		0.14
	第一次		气 240109028		0.002
第二次	硫化氢 (mg/m^3)	气 240109029	0.002		
第三次	气 240109030	0.00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40109041	<10		
第二次		气 240109042	<10		
第三次		气 240109043	<10		
第四次		气 240109044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1.09~ 2024.01.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徐家畝	气 240109054	207
	第一次	氨 (mg/m^3)		气 240109018	0.13
	第二次			气 240109019	0.12
	第三次			气 240109020	0.12
	第一次	硫化氢 (mg/m^3)		气 240109031	0.002
	第二次			气 240109032	0.003
	第三次			气 240109033	0.0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40109045	<10
	第二次			气 240109046	<10
	第三次			气 240109047	<10
	第四次			气 240109048	<10
	24h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王家墩	气 240109055
	第一次	氨 (mg/m^3)	气 240109021		0.13
	第二次		气 240109022		0.14
	第三次		气 240109023		0.13
	第一次	硫化氢 (mg/m^3)	气 240109034		0.004
第二次	气 240109035		0.004		
第三次	气 240109036		0.0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 240109049	<10		
第二次		气 240109050	<10		
第三次		气 240109051	<10		
第四次		气 240109052	<10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034 相关要求进行了采样。

附件7 土壤检测报告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嘉合检字第 2401202S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土壤
委托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金龙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土壤检测结果

来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样品原标识		污水站附近表层土壤 土 231229001			
土壤颜色		黄色			
样品编号		2401202S0108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四氯化碳	μg/kg	<1.3	甲苯	μg/kg	<1.3
氯仿	μg/kg	<1.1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氯甲烷	μg/kg	<1.0	邻-二甲苯	μg/kg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苯胺	mg/kg	<0.1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硝基苯	mg/kg	<0.09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2-氯苯酚	mg/kg	<0.0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苯并(a)蒽	mg/kg	<0.1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苯并(a)芘	mg/kg	<0.1
二氯甲烷	μg/kg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苯并(k)荧蒽	mg/kg	<0.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蒽	mg/kg	<0.1
1,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二苯并(a,h)蒽	mg/kg	<0.1
四氯乙烯	μg/kg	<1.4	茚并(1,2,3- cd)芘	mg/kg	<0.1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萘	mg/kg	<0.09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砷	mg/kg	6.30
三氯乙烯	μg/kg	<1.2	镉	mg/kg	0.154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六价铬	mg/kg	<0.5
氯乙烯	μg/kg	<1.0	铜	mg/kg	32
苯	μg/kg	<1.9	铅	mg/kg	28
氯苯	μg/kg	<1.2	汞	mg/kg	0.084
1,2-二氯苯	μg/kg	<1.5	镍	mg/kg	24
苯乙烯	μg/kg	<1.1	/		

注：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报 告 结 束 ***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建设单位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杨华工业园区，新征土地 35.6 亩，新建建筑面积为 40000m²，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实施后在产品方案调整、设备更新换代、生产工艺改进以及污染治理水平提高等多个方面进行优化，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该项目已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103-330503-04-01-896377。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3）10 号。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申领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04 日，登记编号为：91330503146970632T001P，有效期为 202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工艺粉尘采用纺织行业使用广泛的蜂巢式多笼除尘机组，

处理排风中的纤维和粉尘。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气燃烧器，锅炉结构采用大炉膛，确保与燃烧器合理匹配；采用国际流行的烟气再循环技术，将烟气精准循环到炉内，降低锅炉的含氧量；采用分级燃烧理论，火焰分层，分级燃烧，达到降低炉膛温度的要求。精准控制天然气的使用量及炉膛进氧量，将烟气再利用，降低炉膛温度，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的性质和风量，企业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煮漂工艺废水、细纱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净化废水、初期雨水、锅炉废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GB28938-2012《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种设施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严格实行昼间制生产制度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经脱水后出售给砖瓦厂做原料；废麻及杂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残破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和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处理站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去除率达91.9%~92.1%、五



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达 76.7~77.7%、悬浮物去除率达 77.8%~78.8%、总氮去除率达 20.6%~21.2%、氨氮去除率达 99.4%、总磷去除率达 26.1%~27.6%。废水的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氮氧化物四项。根据企业实际污水产生量、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及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进行核算，其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034 号）可知地下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敏感点（宁家坝、双石河、徐家墩、王家墩）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氨、H₂S 能达到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嘉合检字第 2401202S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壤检测现状各类指标均能达到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目前在产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限
界

(一)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 完善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固废仓库标识标牌；

(三) 落实环境风险相关措施。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亚麻麻灰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名字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高国强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730116655X	13905723416	建设单位
于树	湖州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2319791115035	13957274333	专家
王志刚	湖州天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8203010417	13861262221	专家
刘伟	湖州天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9006197612133039	13588712205	专家